**臺北醫學大學**

**高教深耕「轉譯創新研究計畫」113年計畫書**

**基本資料：**

|  |  |
| --- | --- |
| 領域別 | 🞎癌症轉譯 🞎神經醫學 🞎胸腔醫學 🞎人工智慧醫療 🞎其他創新 |
| 研究案別 | 🞎延續案，請加填(二)第一年計畫執行之目標達成情形🞎新案 |
| 應用技術/研究 | 🞎 RNA theranostics 🞎 Organoid 🞎 Organ-on-chips 🞎 腎臟研究  |
| 研究型別 | 🞎單一整合型 (單一整合型由總主持人統整全部計畫工作之內容與經費)🞎個別型 (限人工智慧醫療及其他創新領域) |
| 總計畫名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總主持人 |  |
| 電話 |  | E-Mail |  |
| 全程執行期限 | 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基因重組實驗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動物實驗 |
| 本計畫是否同時有其他單位提供補助項目：🞎否；🞎是，請填寫下方說明欄。 |
| 補助機構： 計畫名稱： 補助期程： 補助金額：  |
| 計畫連絡人 | 姓名： 電話： E-Mail：  |

總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第一年計畫執行之目標達成情形(延續型計畫必填)**

1. 本計畫研究目的
2. 本計畫整體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查核點（Milestone)，及實際執行情形（本表為主持人計畫執行力之重要評估，請審慎填寫。）
3. 本計畫預期綜合效益及達成情形、初步或已獲研究成果

**申請補助經費：**

1. 請填入「人事費」、「業務費」所需總額，細項另以經費編列表預先提供。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執行年次 補助項目 | 113年(113年01月0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
| **人事費****(專任、兼任研究助理)** |  |
| **業務費****(臨時工資、耗材及雜支)** |  |
| 合 計 |  |

**備註：請注意！！！**

**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規定，人事費及業務費不得自行流用。**

**人事費：專任、兼任研究助理**

**業務費：實驗耗材、儀器使用費、臨時工資等**

**經費使用方式僅限於人事費及業務費，不得用於國內外差旅費及資本門(購買儀器設備，定義：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者皆屬資本門，如電腦、建置平台等)。**

**業務費需於11/30前核銷完畢。**

**主要研究人力：**

1. 請依照「總主持人」、「子計畫(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請同步檢附個人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姓名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ORCID ID |
| 總主持人 |  |  |  |  |
| 子計畫(共同)主持人1 |  |  |  |  |
| 子計畫(共同)主持人2 |  |  |  |  |
| 子計畫(共同)主持人3 |  |  |  |  |
| 子計畫(共同)主持人4 |  |  |  |  |
| 子計畫(共同)主持人5 |  |  |  |  |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1.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2.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研究計畫內容：**(中英文不限)

1. 研究計畫內容與主要研究成果說明。
2.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3.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單一整合型計畫需說明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4.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及績效。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4.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如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績效）。
5. 人工智慧醫療領域請包含「市場分析及落地規劃(如醫療場域運用等)」內容並將列為計畫審查重點。

**國際合作對象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1. 國際合作對象指與外國研究者進行合作研究，且與外國合作研究者有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利潛力。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 任職機構 |  | 單位 |  |
| 聯絡方式 | 電話：\_\_\_\_\_\_\_\_\_\_\_\_\_\_\_傳真（Fax）：\_\_\_\_\_\_\_\_\_\_\_\_\_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合作國家 | □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 □與多國合作，主要國家名稱： 其他參與國家：1. 2. 3. 4.  |

備註：如有經費需求，請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20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
| 國籍 |  | 性 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聯絡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 傳真號碼 |  | E-mail |  |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國別 | 主修學門系所 | 學位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構 | 服務部門／系所 | 職稱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現職： |  |  | 自 / 至 /  |
| 經歷： |  |  | 自 / 至 /  |
|  |  |  | 自 / 至 /  |
|  |  |  | 自 / 至 /  |
|  |  |  | 自 / 至 /  |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4 |

五、著作目錄：

* + 1.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2.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3. 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如SCI、EI、SSCI、A&HCI、Scopus、TSSCI、THCI Core…等)所收錄者，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

六、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 起迄年月 | 補助或委託機構 | 執行情形 | 經費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1.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2.技術移轉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2.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3. 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專利名稱 | 國別 | 專利號碼 | 發明人 | 專利權人 | 專利核准日 期 | 國科會計畫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1. 技術移轉：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術名稱 | 專利名稱 | 授權單位 | 被授權單位 | 簽約日期 | 國科會計畫編號 |
|  |  |  |  |  |  |
|  |  |  |  |  |  |
|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

1. 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名稱 | 類別 | 著作人 | 著作財產權人 | 被授權人 | 國科會計畫編號 |
|  |  |  |  |  |  |
|  |  |  |  |  |  |
|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

1.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  |
| --- |
|  |
|  |
|  |